

主要建議

為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1. 由康文署尋求資源，為本地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更多演出機會，有關支援包括讓藝團在非康文署場地演出。
2. 由香港藝發局訂立新的資助計劃，向新進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
3. 制訂一套共用的評估機制，以評估主要演藝團體，並訂立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評估藝團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其可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與管理的成績。
4. 現時由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和香港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團體，由同一機構提供資助。
5. 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資助機構，以便由2007年4月起，負責就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提出建議。

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6. 讓康文署場地（即場地管理者）與演藝團體（即節目提供者）建立伙伴關係，以建立有關場地的藝術特色、

擴闊觀眾層面、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協助尋求企業和私人贊助，以及推動民間參與藝術發展。

7. 康文署轄下所有 13 個演藝場地均可考慮推行場地伙伴計劃。
8. 鼓勵本地演藝團體/機構個別或聯合申請加入這個計劃。

舉辦演藝節目

9. 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六個演藝小組，考慮並確認康文署每年的節目編排策略和方向、資源分配以及全年的節目計劃。
10. 委託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制訂有系統及可持續的節目編排策略，以支援新進及小型的演藝團體，使節目編排策略由「節目為本」轉向「藝團為本」。